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S1	X3NM202506130021	2012 年公路修建过程中，德某某联合胡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巴音查干嘎查草地内采砂，形成长 300 米，宽 150 米，深度达 4 米的大沟，至今未恢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所反映的“2012 年公路修建过程中，德某某联合胡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巴音查干嘎查草地内采砂”问题不属实。</p> <p>经查，“2012 年公路修建”实际为 2008 年巴彦淖尔市公路管理局实施的川井至乌珠尔公路一阶段工程项目。2008 年 1 月 24 日，巴彦淖尔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川井至乌珠尔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同意实施川井至乌珠尔公路一阶段工程，巴彦淖尔市公路管理局负责项目实施，并于当年开工建设。举报人反映的“德某某”，当时负责修建公路的协调工作。举报人所反映的草场采砂实际为巴彦淖尔市公路管理局修建该公路时选定的取土场，德某某与胡某某没有联合在草地上采砂的行为。取土场涉及草场的承包人为巴音乌兰苏木巴音查干嘎查牧民阿某某，相关补偿已全部发放到位。</p> <p>2. 关于“形成长 300 米，宽 150 米，深度达 4 米的大沟，至今未恢复”问题属实。</p> <p>项目于 2010 年完工后，施工单位在对取土场进行治理恢复时，草场承包人阿某某阻拦施工，导致 2008 年至今一直未治理。2025 年 6 月 14 日，经现场实地核查，该取土场长 221 米，宽 124 米，深度最深处为 2 米，呈不规则形状，取土场所形成的陡坡经自然恢复，坡度减缓，高差降低，已与周边地貌基本一致，植被已基本自然恢复。</p>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取得群众同意，尽快完成治理工作，加强对公路项目的取土场管理。	下一步，在符合相关规定和不破坏现有生态并充分尊重草场所有人意愿的前提下，聘请专业机构对取土场现状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进行治理，如需治理，按照治理要求完成治理，8 月底前完成评估和后续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13002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2024年“冬季飞播造林项目”，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浪费国家资金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2024年实施冬季飞播造林项目”具体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飞播种草项目》，未实施飞播造林项目。</p> <p>《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飞播种草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前达门嘎查，面积50.68万亩，建设期1年。本着适地适草原原则，优先选用乡土灌草种，飞播草种为沙米、油蒿、蒙古韭、梭梭、杂草。灌木草种为小叶锦鸡儿、沙拐枣，播种方式为混播。依据农业部发布的《飞播种草技术规范》“播种期依据降水期而定，降雪大的地区，可在12月到次年2月飞播”规定，乌拉特后旗林草局结合气象部门提供的《乌拉特后旗雪情通报》（2023年第73期），从2024年1月5日到1月15日进行了飞播种草。举报人反映的“2024年实施冬季飞播造林项目”部分属实。</p> <p>根据《飞播种草技术规范》“飞播种草当年调查作业质量及出苗情况，2年—3年后进行飞播效果调查与评价”要求，2024年，乌拉特后旗林业和草原局聘请内蒙古草原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6月9日、8月27日—9月14日分两次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成效监测。其中，通过对比飞播种草作业区11个样地和项目区外对照区4个样地监测数据，飞播区样地的草地植被平均盖度增加0.3%，草本植物高度增加1厘米，灌木植物高度增加10.4厘米，草本植物地上生物量增加0.5克/平方米，灌木植物地上生物量增加1.01克/平方米，草本植物物种数增加0.5种/平方米，灌木植物物种数增加0.01种/平方米。2025年6月15日，通过现地查看，项目区出苗量较上一年明显增加，成效显著，未浪费国家资金。</p>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下一步，乌拉特后旗将加强对飞播种草项目区管理，做好成效监测，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已办结	无